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柯威名
電 話：04-37061159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31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31659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金會）辦理之
「第19屆旺宏科學獎」競賽活動資訊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
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基金會109年3月12日旺基字第（109）0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基金會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旺宏教育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